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  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305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警察行政

科 目：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  
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（查證身分）與第 8 條（攔停交通工具）之規定，請任意舉出上述法條兩項明顯之差異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警察使用口袋戰術，在圍捕飆車族後，逐一使用束帶綁其手腕以控制其身體自由，請問：警察使用束帶是否為合法使用警械？又是否有刑事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深夜於車站遊蕩，警察依法查察其姓名及住所，甲就其姓名及住所堅不陳述時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，警察得否處罰甲？又警察得否依同法將甲強制帶往警所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述怠金與罰鍰之意義。又二者有何異同？（25 分）